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每年派息總額將不少於該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占純利之40%。惟須受以下因素所限：

- (i)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要求；
- (ii) 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
- (iii) 對本集團貸款人施加有關股息支付的限制；
- (iv) 本集團控制業務的總體經濟狀況、商業周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具有影響的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 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限制。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股息政策，並不保證會在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內刊發。